

湖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划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依据	违法违规情节		裁量基准	
1	对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实施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损害，危害后果严重，对生态安全、农业安全、安全生产或居住生活等造成影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	对未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1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达成协议或订立合同但尚未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已达成协议或订立合同但尚未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三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不再符合相应的资质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1.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符合审核决定要求的。	限期改正。	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6	对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的罚款。
7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补报后逾期不补报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9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并处10万元罚款。

1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10万元罚款。
11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买卖、骗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 1.《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六条 买卖、骗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收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买卖、骗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依法予以撤销，没收违法收入。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